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5,999,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莞苓	陈强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传真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电话	028-67087636	028-67087636	
电子信箱	hpgf@hqhop.com	hpgf@hqho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起步,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清洁能源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加注成套设备/氢能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集成;清洁能源领域及航空零部件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天然气和氢能源等相关工程的 EPC;智慧物联网信息化集成监管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集成;以及覆盖整个产业链的专业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同时遍布欧洲、非洲、东南亚、中亚、美洲等地区,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大燃气集团、各地交运集团、物流、港口码头等。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明确各子公司发展定位,努力打造"厚普生态圈",现阶段,公司在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已经形成了从设计(厚普工程)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安迪生测量、安迪生精测、科瑞尔、重庆欣宇等子公司),成套设备集成(厚普股份),站点建设(厚普工程)、站点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厚普技服)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厚普装备、厚普国际、厚普船用等公司,通过多个业务板块"强链、延链",进一步完善"厚普生态圈"。

(二)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73.66 万元,同比下降 1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1.06 万元,同比减少 1,342.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6%,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30,502.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2.39 万元,较期初增长 0.99%。

1、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逐步终止了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总量同比大幅减少了 85.21%;公司工程设计和航空零部件业务规模呈同比增长趋势,但公司加注设备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调试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发出商品周转速度减缓,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总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整体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加注设备及零部件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加注设备及零部件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传统的 CNG/LNG 加注设备行业发展已有 10 余年,市场各方面已经非常成熟,设备厂家之间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溢价能力开始降低,且近年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使得企业利润被进一步压缩;②公司本期业务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新兴业务中船用加注设备业务规模较上期出现了较大增长,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比重上升,但国内行业需求规模还未充分释放,产品规模效应不足,现阶段盈利能力不强。

(2)航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12%,主要原因系航空零部件行业相关价格调整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扩产引员导致的固定成本支出上升,还未转化形成相应的规模效应所致。

(3)工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上升。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重从上年同期 3%上升至本期 9%,但由于其盈利能力较弱未能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带来正向影响。

(4)船舶租赁业务当期毛利率为负。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厚普船舶租赁所涉及的采砂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加之自身经营不善导致业务亏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公司期间费用仍维持在了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管理、销售人员薪酬同比上年有所上升,其他费用支出总额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诸如销售业务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率整体较高,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了较大的负担。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损失,详见"第十节、十四、其他重要事项、5、其他"及"第十节、七、14、无形资产"。

5、从公司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深耕市场,虽然当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基于在手订单交付需求积极排产,组织生产备货,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有所上升;相反从收入端而言,部分公司项目因宏观环境影响安装调试进度和项目验收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减缓,项目回款周转减慢。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天然气加注业务

(1)天然气车用业务

在 LNG 车用业务领域,公司已形成从设计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再到站点建设、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布局。发展至今,公司在天然气车用加气站设备领域已具有较高的市占率,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力处在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广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并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深耕 LNG 车用加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加速开拓存量市场的迭代需求,保持设备在 LNG 车用加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一名入围延长壳牌 LNG 固定站项目框架协议招标,并新承建了安徽中石化 5 座 LNG 站以及海南中石油 LNG 加注站、江西中石油 LNG 站,和襄阳华润 LNG 储配站扩建设备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出去"方针,采取"一国一策"、"一区一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灵活战术,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并成立了欧洲办事处,积极寻求国际发展机遇。

(2)天然气船用业务

在 LNG 船用业务领域,公司作为中国最早一批从事船舶 LNG 加注与船舶供气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的企业,已具备成熟的船用 LNG 加气站建设与船舶燃料供气系统模块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在船舶燃料供气系统领域,是行业里最早一批获得中国船级社整体系统型式认证的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并出口新加坡等海外市场。公司先后推出了趸船加注站、岸基加注站、移动船加注站和船用供气系统等业务,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天然气船用市场已涵盖两河船领域及海船领域。

①在珠江流域,报告期内,由公司参与建造的杭州锦江建材集团"锦江 1601"号 LNG 动力水泥罐装船也顺利在珠江流域完成首航试验任务,该船载重 1600 吨,最大航速不小于 11 节,续航力 120 小时,采用公司成熟的 LNG 供气技术及供气系统设备,运用闭式内循环水系统,高效安全、运行稳定,具有良好的减排效应。

②在长江流域,由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船舶邮轮中心等单位联合研发的标准三峡"130 型"散货运输示范船"理航渝建 1 号"正式在长江流域投运,该船是油气电混合动力推进的三峡船型船舶,航行过程中,可根据航行状态智能切换至更绿色的动力模式,使能耗更低、效率更高。在双燃料动力船方面,由公司参与建造的湖北"帆盛 102"柴油-LNG 双燃料动力船舶在枝江市顺利下水试航,该船按照国家推行的标准船型设计,采用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的 30 立方 LNG 燃料供气系统成套设备,供气橇冷箱高度集成,电气和工艺功能分区化,并取得 CCS 船级社的整体型式认可证书。在燃油船改造方面,公司参与改造的商品汽车滚装船"民生号"也成功实现首航,该船具备双燃料系统,总长 110 米,总吨位 9,000 吨,最大载车量为 900 车。

此外,在长江流域主干道的鄂州港三江港富地富江 LNG 加注码头,公司 500m³LNG 趸船加注成套设备成功通过船检验收,具备加注运营条件,未来将为沿江过往船舶提供加气服务,将有力推动长江流域船舶"油改气"工作。

公司为"绿色珠江"、"气化长江"等国家重点项目提供了多套船舶 LNG 设备,积极推动了内河水域生态保护和我国绿色航运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海船供气系统通过了挪威船级社原则性认可认证,未来公司要努力做好船用技术储备与市场培育,攻关技术瓶颈,准确把握市场动向,以船用成套设备和燃料供气系统为主导进行业务开拓,借助"双碳"目标的发展机遇,力争在船用业务领域实现新突破。

2、氢能加注业务

在氢能加注领域,公司自 2013 年起就积极开展氢能相关领域业务,为国内箱式加氢站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加氢站领域已形成了从设计到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加氢站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支持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综合能力。产品方面,公司先后推出了 45MPa 液压式压缩机、35MPa 氢压缩机橇、液氢真空管、液氢换热器、100MPa 氢气质量流量计、70MPa 加氢机、70MPa 加氢枪等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45MPa 液压式氢气压缩机已实现量产应用,在扩大公司氢能产业链产品范围的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氢能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加氢站方面,公司 EPC 承建了山西鹏飞集团北姚鹏湾氢港项目,北姚鹏湾氢港两座加氢综合能源站同时具备氢气、LNG 及燃油加注功能,站内配备 4 台 35MPa 加氢机,设计加氢量达 1,000Kg/d,能满足 100 辆氢燃料车的加注。公司参与承建了中石油广东佛山罗格加油加氢合建站,该站设计加氢能力 500kg/d,站内配置的 45MPa 氢气隔膜式压缩机橇、加氢机、卸氢柱、顺序控制盘等设备。同时,公司还参与承建了陕西韩城美源加氢站,该站配置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35MPa 液驱式箱式橇装加氢设备。

在综合能源站方面,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中标了"云南电科院 2022 年光伏氢能转化技术研究与装置试制项目",其中,四川大学承担技术研究部分,公司承担项目全部科研示范装备的试制工作,该项目对公司实施大型氢能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3、工程业务

公司具备加氢站、天然气车用加气站、天然气船用加气站等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相关资质。公司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厚普工程开展,近年来,厚普工程将业务重心放在加气站、加氢站建设领域,并逐步尝试氢能大型综合能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厚普工程中标了"瀚蓝可再生能源(沼气)制氢加氢母站 EPC 总包项目",项目将形成可复制的"固废+能源"协同制氢、加氢、用氢一体化示范模式,为城市固废处理与能源应用打开新的思路和方向。报告期内,厚普工程还承建了"乌兰察布'源网荷储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制-储-运-加'氢能综合示范制-加氢一体站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氢能设备。该项目包含制氢区、低压氢气储存区、氢气压缩区、加氢工艺装置区、氢气充装区、加氢区等十大功能区。

4、航空零部件

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嘉绮瑞开展。嘉绮瑞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拥有丰富的精密加工技术和经验。嘉绮瑞拥有五轴、三轴龙门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三坐标龙门测量机、桥式测量机、普通机械加工等 80 余台(套),生产厂房配置自动化废屑回收系统、集中配液系统,生产办公室场所配备以 MES 为核心,包括工艺业务系统、万具库房管理系统、MDC/DNC 在线监控系统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集设计、工艺、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制造企业。

未来,嘉绮瑞将积极发展航空装备业务,做好提供航空零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机械加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复合材料加工制造等业务;加大技改力度,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和产能,并努力将嘉绮瑞公司打造成为航空装备产品中的行业领先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05,024,733.25	2,182,664,454.87	5.61%	1,912,304,2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23,855.05	1,060,229,834.36	0.99%	1,049,894,076.5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13,736,630.97	874,813,424.57	-18.41%	478,371,1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10,609.87	10,915,333.67	-1,342.39%	-167,735,04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24,115.11	-8,286,602.04	-1,667.00%	-174,141,1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9,222.23	-27,705,408.90	-59.21%	-31,637,59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99	-1,274.92%	-0.4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3	0.0299	-1,274.92%	-0.4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03%	-13.59%	-0.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827,597.13	202,625,383.80	109,087,728.00	260,195,9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5,963.08	-16,441,346.32	-13,395,346.75	-87,697,95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87,634.21	-19,488,575.19	-15,838,506.62	-91,509,3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2,038.23	-17,470,427.20	-7,181,502.66	94,264,745.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53,209,30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2.96%	50,042,052.00	48,633,052.00		
唐新潮	境内自然人	5.46%	21,070,384.0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	21,000,00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70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6,729,142.00			
广东璟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璟诚双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5,759,800.0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鑫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85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368,800.0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64%	2,452,2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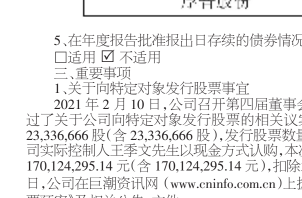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3,336,666 股(含 23,336,666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124,295.14 元(含 170,124,295.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2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79,052 股(含 21,279,052 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季文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24,289.08 元(含 155,124,2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调整后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1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79,052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全部由王季文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24,289.08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1,410.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62,879.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正式上市。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上述账户中的结息已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与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事宜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后期执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事项时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上述项目尚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021 年 9 月 11 日,氢能项目一期在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不再引入第三方企业进行开发建设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不再提出厚普国际氢能 CBD 的整体理念和设计要求,公司放弃厚普国际氢能 CBD 项目的政策支持,完全不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全部事项。厚普国际氢能产业集群项目中的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仍将按照《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实施。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新都区石板滩街道兴胜村二组、三组、四组、六组、七组、八组,净用地面积为 290.8506 亩的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成都厚普以总价 5,817.012 万元成功竞得 XGY2022-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成都厚普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成都厚普与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成都厚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一标段的基础建设。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厚普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标段基础建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有序推进中。

3、公司全称变更事宜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称由"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宜仅针对公司全称进行调整,证券简称"厚普股份"及证券代码"300471"保持不变。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正式变更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嘉绮瑞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依法筹措的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向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受让张可所持有的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合计将取得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嘉绮瑞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嘉绮瑞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7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的 80%。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现有股东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达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则当年度(但 2023 年度除外)现有股东暂不实施股权补偿,待以后年度首次出现未达到其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不含 80%)时,就以前年度应当补偿的股权一并实施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均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但未达到 100%,或者承诺期届满时存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之和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100%且仍未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则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对承诺期内应当进行的业绩补偿进行统一结算。即,现有股东应就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利润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其持有的股权向收购方进行补偿。"2022 年,嘉绮瑞原股东不触及业绩补偿事项。2023 年,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业绩承诺。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碧琳	逄建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传真	010-82932240	010-82932240	
电话	010-82939940	010-82939940	
电子信箱	ir@itcast.cn	ir@itcas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传智教育是国内领先的从事高精尖数字化人才培养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机构,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优质课程内容、教学系统和自有教研团队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服务,主要培养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化专业人才及数据分析、网络营销、新媒体、产品经理、运营与设计等数字化应用人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社会输送各类优秀数字化人才 30 余万人,全面提升了学员的工作与就业能力,促进了当地数字化经济的发展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积极响应了党和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号召,有力配合了国家"稳就业"、"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深入探索科技人才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通过源源不断地培养符合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科技人才,助力国家加快突破关键技术的制约,实现中国科技在国际竞争中的自立自强,赢得国际竞争。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化人才短期培训业务,公司该类业务主要面向有数字化培训需求的成年人,教学中心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重庆、成都、厦门、武汉、郑州、西安、长沙、济南、石家庄、合肥、太原、沈阳、天津等地,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运营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的数字化人才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已累计培养毕业生 1,000 余人,现有在校生近 600 人,为公司自主举办数字化人才学历教育业务打好了前站、积累了经验。

为了完善和提升公司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职业学历教育双轨发展布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举办一所营利性全日制统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现有在校生 200 余人。

2023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收到了大同市人民政府的通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备案山西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函》(晋政函[2022]117 号)文件精神,大同好学申请举办的"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已纳入《山西省"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同意组织实施。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化人才职业学历教育领域,计划与现有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业务板块形成横向融通,与现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形成纵向贯通,补齐业务版块。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信息技术紧缺人才培养(NITE)工程软件应用与开发方向资源合作伙伴。公司先后荣获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年度品牌视频机构奖"、百度教育 2017 年度盛典"知名 IT 教育品牌奖"、2017 新浪教育盛典"中国品牌实力教育集团奖"、新华网"2018 年度影响力教育集团奖"、2019 教育产业未来峰会"2019 教育产业影响力企业 TOP50"、第九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合作伙伴"、第三届蓝鲸教育大会"职业教育飞跃奖"、2020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入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年首批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公司"黑马程序员"账号被评为风行号年度风范奖最受欢迎知识类账号,2021 年公司先后入选亿欧全球教育科技创新 TOP30、智能职业教育品牌榜单 TOP10、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 AI+教育创新榜单 TOP30"榜单。公司编著的教材屡获荣誉,其中 8 本教材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6 本教材入选"十四五"职业教育江苏省规划教材。2022 年,公司荣获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 年度优秀合作机构"奖,《Hadoop 大数据技术原理与应用》《Java 基础入门(第 2 版)》《Java 基础入门(第 3 版)》《Linux 编程基础》《Linux 系统管理与自动化运维》《MySQL 数据库入门(第 2 版)》《MySQL 数据库原理、技术与应用》《大数据项目实战》《Spark 大数据分析与实战》被评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科技类最受高校欢迎教材奖;《Hive 数据仓库技术与应用》《Java 基础入门(第 3 版)》《MySQL 数据库入门(第 2 版)》《MySQL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等被评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科技类最受读者欢迎图书奖;《Java 基础案例教程(第 2 版)》荣获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 2022 年优秀出版物教材三等奖。根据行业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在国内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公众公司中排名居第二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在数字化人才短期培训领域,按照培训模式的不同,公司数字化人才短期培训包括以"黑马程序员"为品牌的现场培训、以"博学谷"为品牌的线上培训。黑马程序员现场培训的培训周期为 4-6 个月,博学谷线上培训的培训周期通常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设定不超过 1 年的学习服务周期,由学员在线上完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①数字化专业人才课程。人工智能、Python+大数据、JavaEE、HTML&JS+前端、软件测试、架构师、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等;②数字化应用人才课程。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产品经理、UI/UE+全链路设计师。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数字化专业人才课程	人工智能	课程目标为培养人工智能 AI 开发人才,课程内容覆盖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知识图谱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 AI 算法的举一反三能力和企业业务场景的实战能力;通过 AI 企业级项目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Python+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 ETL 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和前沿技术,包括 Python、数据仓库、内存计算以及实时计算等;课程由浅入深,让学员从零开始,掌握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处理。其中多行业项目实战,涵盖保险、证券、车联网、电信、互联网、教育、零售等主流行业;以业务为核心,驱动项目开发,轻松应对当下就业市场中数据开发岗位的要求。
	Jav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 Java 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 Java 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业务解决方案,通过 JavaSE 语言技术、JavaWeb 核心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传统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互联网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五个阶段的授课学习,全面提升学员的 Java 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HTML&JS+前端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前端应用开发和应用能力的前端工程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 HTML5、CSS3、JavaScript、Vue、React、Node.js、微信小程序、多端跨平台、工程化、服务化等主流前端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社交平台、旅游平台、金融平台、租房平台六大领域的十大项目,主要培养学员项目实战能力和技术方案解决能力。
	软件测试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优秀软件测试技术的中高级测试人才。课程采用一线互联网公司的测试技术栈进行教学,全面覆盖"功能测试、接口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Web 自动化测试、移动自动化测试、微信小程序测试"等主流领域,并提供综合项目实战让学生真正掌握企业测试技术解决方案。
	架构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架构师高级技术人才,课程内容包含分布式、微服务、源码分析、消息中间件、数据处理、性能优化、云服务技术、工具、架构设计、数据结构与算法、项目实战、企业级通用解决方案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对技术原理深入探究的能力和真实业务场景下举一反三的能力;通过从 0 到 1 的搭建亿级项目架构,学习顶级真实业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深度和广度,以及解决复杂业务问题的能力。
	智能机器人软件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机器人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领域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机器人学领域的多个方面知识,包括机器人操作系统、感知、传感器融合、实时定位与路径规划、硬件控制驱动开发、无人驾驶等。
数字化应用人才课程	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	课程目标为培养会策划、懂产品、精运营的高端新媒体+短视频直播人才。课程内容从渠道上划分涵盖公众号运营、微博运营、自媒体运营、社群运营、短视频平台运营、直播平台运营、APP、小程序运营等。从技能上划分涵盖了内容运营、活动运营、渠道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爆款打造、直播带货、粉丝增长、粉丝留存、流量变现等。通过 11 个企业级实训(真帐号、真过程、真数据)让学生能够掌握市场上最流行的运营方法及运营平台。
	UI/UE+全链路设计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够胜任 UI 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电商视觉设计师等岗位的高水准设计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基本审美教学(美术鉴赏、基础绘画、美术理论等)、实用型软件教学(PS、AI、Sketch、C4D、AE 等制图与动画软件)、基础图形图像处理和 APP、小程序、H5 项目设计全套流程、电商店铺的生成与装修、美术设计基础理论和 VI、画册、展会、包装与印刷工艺等一系列视觉传达实战项目。
	产品经理	课程目标为培养懂业务、懂策略、懂数据的互联网产品专精人才。课程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场景教学,融合贯通"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规划-产品设计-项目管理-产品运营-用户反馈-数据分析-需求迭代"等产品全流程,以实战项目为中心,任务驱动式教学以及思辨练习的学习方式,提升学员产品专业知识、必备能力素质与实战应用能力。

在数字化人才高等教育领域,公司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周期为 2.5 年至 4 年的数字化人才技能教学服务,并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推出"技能+学历"的业务模式,培养应用型数字化人才。该业务采用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收费模式,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学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 Java 大数据、全栈 Python、数字媒体艺术三个方向。

在数字化职业学历教育领域,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举办一所营利性全日制统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宿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应用型数字化人才,现有计算机应用、软件与信息服务、大数据技术应用、网络营销、直播电商、艺术设计与制作六个专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41,480,866.00	1,749,163,162.13	5.28%	1,111,014,09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209,314.26	1,212,988,390.13	10.32%	850,341,606.2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02,816,799.35	663,851,831.39	20.93%	639,619,9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6,260.78	76,844,624.68	135.26%	65,067,9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399,146.33	49,037,479.34	190.39%	39,080,6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84,964.80	190,798,223.04	44.60%	16,093,29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9	136.8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9%	6.67%	7.52%	7.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85,438.55	231,418,470.92	234,584,884.74	180,028,0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2,432.68	68,417,304.04	78,172,680.19	15,103,8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8,414.61	55,558,021.72	67,745,324.50	6,057,3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3,338.16	77,992,067.17	118,757,154.04	-17,427,59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活明	境内自然人	22.44%	90,309,527		90,248,627.00	60,900		
陈琼	境内自然人	16.64%	66,978,330		66,978,330.00	0		
方立勋	境内自然人	3.29%	13,228,924		9,921,693.00	3,307,231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1%	12,911,987	-11,197,800	12,054,894.00	857,093	质押	5,000,000.00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1%	10,897,756	-10,832,426	10,865,091.00	32,665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10,610,139		10,610,139.00	0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	9,670,800		9,670,800.00	0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0%	9,640,275		9,640,275.00	0		
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	9,487,873		9,487,873.00	0		
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8,451,361		8,451,3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黎活明、陈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黎活明为天津田长、天津乐邦、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琼为天津田长、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有限合伙人,两人通过天津田长、天津乐邦、天津人欢、天津合鼎、天津地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数 14,088,931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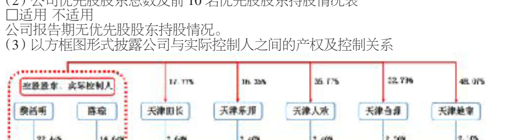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活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信息填报存在错误。现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数据,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85,438.55	388,203,909.47	234,584,884.74	23,242,5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2,432.68	87,509,736.72	78,172,680.19	-3,988,5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8,414.61	68,596,436.33	67,745,324.50	-6,981,0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3,338.16	77,992,067.17	118,757,154.04	-17,427,59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85,438.55	231,418,470.92	234,584,884.74	180,028,0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2,432.68	68,417,304.04	78,172,680.19	15,103,8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8,414.61	55,558,021.72	67,745,324.50	6,057,3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3,338.16	77,992,067.17	118,757,154.04	-17,427,59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85,438.55	388,203,909.47	234,584,884.74	23,242,5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2,432.68	87,509,736.72	78,172,680.19	-3,988,58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8,414.61	68,596,436.33	67,745,324.50	-6,981,0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3,338.16	77,992,067.17	118,757,154.04	-17,427,59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785,438.55	231,418,470.92	234,584,884.74	180,028,0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2,432.68	68,417,304.04	78,172,680.19	15,103,84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8,414.61	55,558,021.72	67,745,324.50	6,057,3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3,338.16	77,992,067.17	118,757,154.04	-17,427,594.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内容补充不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0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报送修订后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分三期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5,400 万元,用于赛维汉普租赁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赛维汉普控股股东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赛维汉普 34%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前述借款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4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乃志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大麻种植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及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业大麻的种植、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赛维汉普主要从事工业大麻产业酚类化合物提取技术服务及标准酚类化合物原料供应业务。

2、公司与赛维汉普主要合作约定

(1)借款支付进度

根据公司与赛维汉普 2019 年 3 月 28 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将 5,400 万元支付给赛维汉普,于共管账户完成开户后 3 日内支付第一笔借款 1,333 万元;在取得《种植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赛维汉普支付第二笔借款 1,333 万元;在取得前置加工许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赛维汉普支付第三笔借款 2,734 万元。

(2)转股约定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在赛维汉普取得《种植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按照投前估值将第一笔借款转成赛维汉普 7.4%的股权。赛维汉普取得前置批复许可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按照投前估值将第二笔借款转成赛维汉普 7.4%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8 月,赛维汉普已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以及《加工许可证前置批复》,公司已完成前两笔借款的投资转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4.8%。

赛维汉普(含子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前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赛维汉普取得《加工许可证》且大麻二酚("CBD")的最高纯度可达到 99%以上(需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按照投前估值将第三笔借款转成赛维汉普 15.2%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第三期借款行使转股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汉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	1,521.90	67.70
塞力医疗	332.70	14.80
北京崇德汉普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69.76	12.00
王婧	67.44	3.00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2	1.50
张晓淑	22.48	1.00
合计	2,248	100.00

4、赛维汉普生产经营情况:

赛维汉普和塞力医疗合作后,进行选址、建厂并办理《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以及《加工许可证》等手续,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已投入运营。截至 2021 年底赛维汉普尚未取得经营收入,2022 年度开展代加工业务,产生收入约 98 万元。赛维汉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9.18	6,993.47
负债总额	2,677.64	2,746.98
净资产	3,911.54	4,246.4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54	0
净利润	-334.95	-334.50

三、其他情况

塞力医疗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赛维汉普主张收回第三期 2,734 万元借款,2023 年 1 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本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判决。

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塞力医疗诉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2023)云 0102 民初 1221 号、(2023)云 0102 执保 79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塞力医疗

被告/被申请人: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原告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就与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7,500 万元的财产,相关事项已裁定获准。公司提出诉求如下: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2,734 万元;2、支付利息 836.30 万元;3、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以 1 元的对价向原告转让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4、韩乃志、胡瑞佳共同以 4,072.22 万元的价款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赛维汉普 14.8%的股权;5、被告共同承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30 万元);6、原告有权就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对质押给原告的股权(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15.2%的股权)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 1、2、5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理由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加工许可证》,自标的公司取得《加工许可证》且加工提取的大麻二酚的最高纯度经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达到 99%以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将第三期款项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 15.2%的股权。而第三期款项支付后,被告赛维汉普未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加工许可证》,且至起诉日仍未取得,导致原告的投资目的一直未能实现。原告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被告赛维汉普发函要求其归还借款 2,734 万元,此后各方对还款问题多次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仅作为投资参股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具有相关性,且不直接控制赛维汉普运营管理,对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并无实质影响;工业大麻花叶加工属于特种许可项目,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及监管要求变化的风险;

2、截至目前,赛维汉普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及《楚雄市公安局关于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筹办工业大麻加工的批复》(工业大麻加工前置审批许可),赛维汉普位于楚雄工业大麻的加工厂房已建设完毕、设备已安装到位,取得加工许可证后,预计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3、工业大麻花叶加工产业准入门槛较高,国内目前取得加工许可证企业数量不多,工业大麻花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等在医药、疼痛管理、精神健康以及保健品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是国内相关应用领域因政策原因尚未完全开放,存在导致市场拓展不力、经营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工业大麻产业链涉及种植、提取、分离、浓缩以及成品生产等多个环节,其生产稳定性和产品提纯率能否达标,对技术要求极高;药品在开发、注册和认证阶段,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有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开发成功后顺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赛维汉普业务的推进和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